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摇珠与片区划分

1、测绘审核单位摇珠

根据南海区镇（街）划分及实际情况，测绘审核单位划分为：

序号	镇（街）片区	备注
01	桂城街道、大沥镇、里水镇	
02	狮山镇	
03	九江镇、西樵镇、丹灶镇	

第一轮摇珠：测绘审核单位，按摇珠产生 3 家测绘审核单位的先后顺序分别中标对应序号的 3 个镇（街）片区。

2、测绘生产单位摇珠

根据南海区镇（街）划分及实际情况，测绘生产单位划分为：

序号	镇（街）片区	备注
01	桂城街道	
02	大沥镇	
03	里水镇	
04	狮山镇（罗村、大圃）	
05	狮山镇（小塘）	
06	狮山镇（官窑）	
07	九江镇	
08	西樵镇	
09	丹灶镇	

第二轮摇珠：测绘生产单位，已中标测绘审核单位的，不参与测绘生产单位的摇珠，按摇珠产生 9 家测绘生产单位的先后顺序分别中标对应序号的 9 个镇（街）片区。

二、中标单位服务要求

1、有以下情况的，采购方取消其中标资格，生产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撤场；采购方追究相关责任，并上报测绘主管部门，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① 中标单位在南海区开展测绘工作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相关测绘规范实施测绘作业，同时应遵守南海区测绘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及测绘作业要求，中标单位出现测绘违纪、违规、违反廉政纪律、弄虚作假等现象的。

②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必须自觉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宅改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工作组将按照《南海区宅基地改革测绘单位、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4），每季度对中标单位在服务、质量、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综合考评，期间中标单位出现考评不合格情况的。

③ 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承包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④ 测绘成果粗制滥造，伪造成果，以假乱真的。

2、中标单位派遣的常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提供近半年的社保，原则上半年内不得更换。经采购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提供新项目经理近半年的社保。

3、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及时调配充足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满足群众的委托，尤其是群众短时间内集中委托。测绘生产单位接受委托办理的工作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测绘审核单位工作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如有超期，严肃处理。

4、测绘生产单位由镇（街）国土所安排收件地点，测绘审核单位在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办公区)办公，同时对外公布工作电话，并积极接听群众来电，认真解答群众疑问。

5、中标单位的名称、资质等级、办公地点、项目经理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将向社会公布，中标单位所有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书面征得采购方同意。

6、中标单位接受群众的委托，不得以效益低、工程难度大等理由拒绝受理。

三、技术要求

1、可利用的基础数据

测绘生产单位数据的获取为在佛山市国土规划专网在线申请，经审批后下载获得；地形图成果经审核正确的，应及时上传至专网更新。

2、坐标系和高程系统

平面坐标系采用佛山 2000 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地形图比例尺，基本等高距等

地形图比例尺为 1:500，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

4、使用软件

中标单位作业过程中要使用清华山维软件，软件加密锁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己负责。宗地图和房屋分户图使用市局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模板，其中宗地图统一使用清华山维软件绘制，房屋分户图暂不指定也不提供绘制软件。

5、标准与规范

①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②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及住建部 7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③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④ 《佛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规范——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分类、编码、属性与符号定位规范》(2012.12.01);

⑤ 《佛山市国土资源业务地理信息数据规范》;

⑥ 《佛山市不动产测绘数据生产及入库规程》(试行)。

6、测绘基本要求及技术指标

① 图面各类要素测绘齐全, 各种注记位置恰当、美观, 注记正确; 楼层表示正确, 楼高测绘准确;

② 建筑物(房角)角点测绘采用佛山 CORS 配合全站仪获取, 没有 CORS 信号时可单程二次丈量法现场量取;

③ 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超过 ± 0.05 米;

④ 明显房屋角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 ± 0.05 米, 相邻建筑物角点间的间距误差不超过 ± 0.05 米, 楼高误差不超过 ± 0.15 米;

⑤ 数据成果: 地形图采用: 清华山维(*.EDB)格式数据; 房产图采用: CAD(*.dwg)格式;

⑥ 宅改测绘为单一的农村自建房, 但测绘时也要注意与周边地形、地物的接边。

四、检查验收

1、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方针, 以保证质量为中心, 满足群众需求为目标, 防检结合为手段, 实行二级

检查一级审核制度。二级检查是指测绘生产单位在提交成果时需要经过自检和生产单位检查；一级审核是指测绘审核单位审核。其中，测绘审核单位审核的比例为外业 30%，内业 100%。

2、采购方将对测绘成果进行不定期抽查、评分。

3、测绘生产单位必须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成果进行二级检查并作好记录，以保证成果达到相关规程和规范的质量要求。

4、因测绘产品质量不合格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测绘产品的测绘生产单位与测绘成果审核单位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补测或重测，其中已经测绘成果审核单位外业抽查的测绘成果由测绘成果审核单位承担 100%的责任，未经测绘成果审核单位外业抽查的测绘成果由测绘成果质量审核单位承担 60%，测绘成果审核单位承担 40%责任。

5、所有审核、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均纳入《南海区宅基地改革测绘单位、个人测绘服务质量诚信档案库管理规定》监督管理。

五、成果版权及保密

采购方享有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中标测绘单位享有使用权(仅在此次项目中)，不能备份、保留、翻印、转让（转借）有关资料，否则依法追究测绘单位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保密责任全部由测绘单位自行承担。